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奕堂

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奕堂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郭奕堂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加重詐欺未遂、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犯行，且有卷內各項證據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嫌疑重大。並衡酌被告先前有多次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、法院科刑確定，甚至加以執行後，仍違犯本案，且依被告前案紀錄表，除上開案件外，被告尚有多起類似詐欺案件偵查中，足認被告未能因先前司法程序記取教訓，而仍持續實行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，且無從以替代手段防免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撥執行後，該署檢察官

01 指揮自114年2月21日起將被告送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年之刑期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
03 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於前開案件中
04 執行，即無再犯刑法第339條、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可
05 能，前述羈押原因隨之消滅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
06 羈押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薛月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